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1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东街498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按照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公开信息公开中所列内容。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网上预留邮箱举报沁水县辖区施工企业某公司涉嫌瞒报车辆伤害亡人事故。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答复，已按规定转给沁水县处理。

申请人通过EMS（邮单号：×××号）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关于该事故的信息公开申请，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签收，要求公开内容是：1、事故报告政府批复；2、案涉事故报告或者调查结论性文书；3、案涉事故24小时网上电子直报系统中上报事故详情网页链接或截图；4、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传信用中国地方频道网页链接或截图；5、如定性非生产安全事故核销公示信息。

申请人收到邮单号为×××号、署名为李某邮寄的一份邮件，内页是没有公章、没有日期、只有一份署名为沁水县应急管理局的答复函。答复中明确写道：对于你实名举报我县辖区施工企业某公司涉嫌瞒报车辆伤害亡人事故的行为，某公司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有关要求，开展了企业自查，并在企业自查阶段主动向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行动相关要求，逐级向专项领导小组进行了上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符合法律规定，但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关于行政审判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2018年7月23日）提到，“举报人就其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举报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

答：作为消费者、服务的接受者、竞争权人、受害人、或者举报事项奖励请求权人等利害关系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享有法定查处职权的行政机关举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就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与法定职权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或不予答复行为有利害关系，具有原告资格。 仅以普通公民身份，行使宪法赋予的检举、控告权，向法定职权机关举报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要求予以查处，举报人就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通常与法定职权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或不予答复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原告资格。但是，行政机关承诺举报有奖，举报人为获取奖励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通过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网上预留举报邮箱举报亡人事故涉嫌瞒报或者谎报，同时申请人为获取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办理进展以及获取被申请人允诺的举报奖金而申请信息公开，属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和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利害关系。复议申请人虽然并非案涉事故的当事人或近亲属，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应依法获得举报奖金，申请人是享有获取举报奖金的权利主体。案涉事故是否明确定性瞒报（或者谎报）安全生产事故，与申请人能否获取举报奖金有直接利害关系。是否依法依规认定事故性质属于瞒报或者谎报，并按程序进行公示，或者虽然发现但并未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那么申请人就无法获取举报奖金。故申请人符合利害关系原则，属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关于申请人实名举报我县辖区内施工企业某公司涉嫌瞒报车辆伤害亡人事故一事，经我局查阅内部档案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证实我局无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五项内容。

适逢全省开展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我局把申请人的举报情况上报给专项领导小组。同时，把这一情况邮寄给了申请人，邮单号是×××，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签收。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问题。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杨某向被申请人沁水县应急管理局邮寄邮件单号为×××号的《沁水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主要记载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提出申请的方式、所需的政府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其中，所需的政府信息内容描述为：1、事故报告政府批复；2、案涉事故报告或者调查结论性文书；3、案涉事故24小时网上电子直报系统中上报事故详情网页链接或截图；4、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传信用中国地方频道网页链接或截图；5、如定性非生产安全事故核销公示信息。申请人选择以邮寄的方式获取信息。被申请人签收此邮件。

申请人收到邮单号为×××、署名为李某邮寄的一份邮件，邮件标题是“关于举报某公司涉嫌瞒报的回复”，正文内容是：关于你实名举报我县辖区施工企业某公司涉嫌瞒报车辆伤害亡人事故的行为，某公司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有关要求，开展了企业自查，并在企业自查阶段主动向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行动相关要求，逐级向专项领导小组进行了上报。落款是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无公章、无日期。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号），正文内容是：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沁政办依复×号）“初步判断，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经审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目前不掌握您要求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沁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通过EMS（邮件单号×××）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申请人签收。

**本机关认为：**

1. 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由被申请人签收。

二、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已经履行了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由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查阅内部档案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证实没有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五项内容后，在答复期限内，作出了《关于举报某公司涉嫌瞒报的回复》，落款为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无公章、无日期，虽已履行了答复职责，但是答复形式不规范。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补充答复，叙明了被申请人经审查，目前不掌握要求申请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